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 供股股份申請及不獲認購安排涉及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OPTIMA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 > 配售代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供股。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已接獲供股項下暫定配發之合共596,651,760股供股股份之18份有效接納(相當於供股項下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30.04%)。因此,供股已獲認購約30.04%。

合共1,389,835,690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69.96%)將受限於不獲認購安排。

茲提述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供股(「供股章程」)。除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申請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 已接獲合共596,651,760股供股股份(包括由匯金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之331,081,241 股供股股份)之合共18份有效申請,相當於供股項下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30.04%。餘下1,389,835,690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69.96%) 將受不獲認購安排所規限。

不獲認購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由於匯金(為主要股東)擔任供股之包銷商,本公司已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訂明之安排,透過將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1,389,835,690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利益歸相關不行動股東所有。

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於配售期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期間(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可能變現之收益淨額(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参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 股款權利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 權利之有關人士);及
- (ii) 参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收益淨額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 有關金額方會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並未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予承配人之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構成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處理。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匯金並無承購之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承董事會命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青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青先生及區凱莉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林志雄先生、熊健民 先生及何敏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